

(全銜) 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申請書

申請人	榮民	姓 名		補助情形	低 收 入 戶			
		身 分 證 號			中 低 收 入 戶			
		出 生 日 期			家庭突遭變故			
		退 伍 日 期			學校導師認定			
	其他身分	稱 謂		補助日數	例 假 日 應 補 助		合 計	
		姓 名			寒 暑 假 應 補 助			
		身 分 證 號		榮 民 亡 故 日 期				
		出 生 日 期						
	榮民子女	姓 名		本項「補助金」申請，申請人應依規定辦理，並繳齊證件。已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款或實物給付，不得重複申領。如有不實、重複申辦、冒領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榮民服務處依規定不予核發或追回補助金。 核發金額： 千 百 拾 元 申請人簽章：				
		身 分 證 號						
		出 生 日 期						
		就讀學校年級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illegible]

註：補助日數係指例假日及寒暑假且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日數。

**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
例假日及寒暑假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日數證明單**

申請人姓名		
子女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就讀班別		
補助情形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 ☐ 第一款規定（低收入戶） ☐ 第二款規定（中低收入戶） ☐ 第三款規定（家庭突發因素） ☐ 第四款規定（經導師訪視認定）
申請期間		年度 ☐ 上/ ☐ 下半年
寒 / 暑 假	起訖日期：	
	期間未接受學校或機關營養午餐補助日數（不含例假日）	日
例假日	期間未接受學校或機關營養午餐補助日數	日
導師簽章		
學校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導師認定納入學校午餐補助證明(由班導師填寫)

學生姓名		學生身分證號	
就讀學校		就讀年/班級	
導師認定說明 (納入學校午餐補助原因)			
學校審核情形	審核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備考	一、 本申請表由導師或家長填寫並送交學校承辦單位，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予以補助。 二、 <u>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失業家庭子女、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或其他因素導致無力支付假日午餐之經濟弱勢學生</u>，請檢付導師認定說明，提交學校審核。 三、 申請本補助款，如有重複請領其他單位假日午餐費者，依規定追回已領補助款。 四、 本經費補助之貧困學生假日午餐費不得與民間捐助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之假日伙食費重複。		
導師簽名			
學校(處室) 章 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